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将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届满。公司决定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 6 个月，延长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，即回购实施期限变更为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。除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，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

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》，现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回购方案基本情况及回购进展

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.5 元/股，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，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参见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,481,6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.30%，最高成交价为 4.20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2.94 元/股，支付总金额为 19,996,083.0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具体说明

自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，公司根据资金安排，计

划分阶段实施回购。但受新冠疫情反复、宏观环境不确定上升、民营企业融资困难以及出售东莞欧朋达 100% 股权进展未达预期等因素影响；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 2022 年上半年同比口径实现双位数增长，公司加大智能音箱、智能锁、储能产品等新产品的投入，资金需求增加，导致公司现金流偏紧。公司认为将资金优先用于生产经营发展，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。鉴于此，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回购期内完成回购计划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综合考虑未来经济环境、公司资金状况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后，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，决定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 6 个月，延长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，即回购实施期限变更为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。除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，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：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、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四、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，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。

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回购事宜，并严格根据相关规定，及时、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4 日